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石政怡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51
傳真：(02)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9202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81017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港貿單一窗口自108年8月20日起新增「轉口貨物加貼航標申辦作業」功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功能路徑為關港貿單一窗口/通關服務（需憑證）/通關申辦/艙單管理申辦作業，線上申辦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作業開放運輸業、承攬業者使用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委任之自然人憑證操作。
 - （二）業者須待該筆貨物全部到齊或T2、T6轉運申請書放行核准後，始得申請。
 - （三）如涉及進口艙單之更正，仍須先至艙單臺辦理後，始得申辦本作業。
 - （四）經海關簽核完成之申請案件，業者如欲更改出口資料時，應檢附原列印之特別准單臨櫃申請。
 - （五）如於轉運起運地申請本項作業時，特別准單須隨貨送交

電子文
文騎

3

運往地駐棧海關或專責人員。

三、如有相關操作問題，請撥打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0800-299-889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

裝

訂

線

